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ADISON WINE®
Madison Wine Holdings Limited
麥迪森酒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57)

(I) 須予披露交易 – 認購眾安股份；
及
(II) 獲豁免關連交易

認購事項

本公司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四日（交易時段後），Pure Horizon（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恒明珠（為配售代理之一，並由Bartha Holdings Limited間接全資擁有）訂立配售函件，而丁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控股股東）於Bartha Holdings Limited間接擁有權益。根據配售函件，Pure Horizon已同意按認購價每股眾安股份1.50港元認購認購股份。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控股股東丁先生於Bartha Holdings Limited之85.25%股份中間接擁有權益，而Bartha Holdings Limited間接持有恒明珠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恒明珠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且訂立配售函件構成本公司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之關連交易。由於有關配售函件之各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均低於0.1%，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訂立配售函件獲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據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眾安為獨立第三方。由於有關認購事項之一項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超過5%，惟全部相關百分比率均低於25%，故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於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之通知及公告之規定。

認購事項

本公司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四日（交易時段後），Pure Horizon（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恒明珠（為配售代理之一，並由Bartha Holdings Limited間接全資擁有）訂立配售函件，而丁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控股股東）於Bartha Holdings Limited間接擁有權益。根據配售函件，Pure Horizon已同意按認購價每股眾安股份1.50港元認購認購股份。

代價

認購股份之總代價為9,900,000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須以現金支付及由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提供資金。

認購價每股眾安股份1.5港元較：

- (i) 於本公告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眾安股份2.03港元折讓約26.11%；
- (ii) 於截至本公告日期之最後五個交易日（包括該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眾安股份約1.636港元折讓約8.31%；及
- (iii) 於截至本公告日期之最後十個交易日（包括該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眾安股份約1.437港元溢價約4.38%。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眾安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有關配售事項之進一步詳情（包括每股眾安股份1.5港元之認購價）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三日之眾安公告內披露。

認購股份

假設配售股份已獲悉數認購，認購股份相當於眾安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0.23%。

配售函件

配售函件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二零一七年七月四日

訂約方：Pure Horizon，作為認購人

恒明珠，作為代表眾安行事之其中一名配售代理

將予配售之股份：認購股份

總代價：按認購價每股眾安股份1.5港元計算為9,900,000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其應付予Whole Good Management Limited（配售及認購協議項下之賣方）

經紀佣金：應付予恒明珠之49,500港元（即總代價0.5%），其乃經參考市場水平與恒明珠按公平原則磋商而定

認購款項：合共9,960,162.30港元，即總代價及交易成本

完成

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預期配售事項將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六日或配售代理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完成。

有關恒明珠及眾安之資料

恒明珠為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並為由Bartha Holdings Limited（丁先生於當中間接擁有權益）間接全資擁有之公司。

眾安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72）。眾安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眾安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房地產開發、租賃及酒店營運。

下列資料摘錄自眾安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007,148	2,883,146
除稅前利潤	249,212	1,008,594
除稅後利潤	160,962	593,302

眾安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20,270,441,000元及人民幣7,711,135,000元。

緊接認購事項完成前，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眾安股份。誠如丁先生所告知，緊接認購事項完成前，彼透過其受控制公司於合共135,930,000股眾安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眾安現有已發行股本之4.823%。

認購配售股份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酒精飲品銷售及提供酒藏服務。

經考慮眾安的財務表現，董事認為，認購事項乃具吸引力的投資，並能提升本公司的投資回報。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函件的條款（包括認購價及應付恒明珠的經紀佣金）符合一般商業條款，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控股股東丁先生於Bartha Holdings Limited之85.25%股份中間接擁有權益，而Bartha Holdings Limited間接持有恒明珠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恒明珠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且訂立配售函件構成本公司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之關連交易。由於有關配售函件之各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均低於0.1%，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訂立配售函件獲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由於丁先生於訂立配售函件中擁有重大權益，丁先生已於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訂立配售函件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據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眾安為獨立第三方。由於有關認購事項之一項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超過5%，惟全部相關百分比率均低於25%，故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於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之通知及公告之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麥迪森酒業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057）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恒明珠」	指	恒明珠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並為由Bartha Holdings Limited（丁先生於當中間接擁有權益）間接擁有之公司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或本公司附屬公司或任何彼等各自聯繫人之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並與彼等概無關連（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個人或公司
「丁先生」	指	丁鵬雲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控股股東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之條款建議配售最多100,000,000股眾安股份
「配售代理」	指	恒明珠及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的統稱
「配售及認購協議」	指	眾安、配售代理及Whole Good Management Limited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三日之有條件配售及認購協議
「配售函件」	指	恒明珠作為配售代理代表眾安就認購事項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四日之配售函件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將予配售之最多100,000,000股眾安股份
「Pure Horizon」	指	Pure Horizon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01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Pure Horizon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股份」	指	配售股份當中合共6,600,000股眾安股份
「眾安股份」	指	眾安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眾安」	指	眾安房產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672）
「眾安集團」	指	眾安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麥迪森酒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丁鵬雲

香港，二零一七年七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丁鵬雲先生及朱欽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高聖祺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范偉女士、朱健宏先生及葉祖賢先生太平紳士。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份；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中任何聲明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登日期起最少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本公告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madison-wine.com。